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8,329,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买受人上海尚若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若丰公司）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中山中院裁定重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8,329,457 股，尚若丰公司已缴纳的保证金 41,950,000 元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元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相关案件的债务。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0日，中山中院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尚若丰公司以315,760,000元竞得本次拍卖的8,329,457股公司股票，并发布了相关《拍卖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公告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号）。

一、本次裁定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中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20执593号、863号之三]，尚若丰公司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中山中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中山中院作出以下裁定：

- 1、重新拍卖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8,329,457股。
- 2、买受人尚若丰公司已缴纳的保证金41,950,000元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的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中山润田的债务以及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重新拍卖时间、价格等信息需中山中院发布《拍卖公告》后确定。
-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